

# 拐卖33名儿童 主犯获死缓

另有三人被判无期徒刑,该案为枣庄近年最大拐卖儿童案

本报记者 李泳君  
本报通讯员 纪金洁  
何伟 周永恒

6月27日,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跨省“运作”4年半、贩卖儿童33名的特大拐卖儿童案。案件主犯苏某被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邵某、张某、郝某被判处无期徒刑,其他人员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等刑罚。据了解,该案曾被公安部列为全国“打拐”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,为近年来枣庄市涉案人员最多,被拐卖儿童数量最多的一起案件。



## 从云南收买婴儿 分工卖出牟利

枣庄中院经审理查明,2007年底,山东人孟某(在云南长期居住)、云南人陶某、魏某、魏某某(均另案处理)等人长期从云南收买婴儿,由倪某、魏某等人运送至苏某处,苏某通过多名下线将婴儿卖出牟利。

2010年7月以来,苏某伙同邵某、张某夫妇共同实施拐卖儿童犯罪行为,并在邵某、

张某家的地下室内布置了喂养、中转婴儿的房间。2010年10月,三人用贩卖儿童的非法所得购买轿车一辆,并形成了分工明确、配合密切、责任相当的犯罪团伙核心。

其中,苏某负责联系提供婴儿的云南上线,并通过下线联系买主;邵某负责开车接送运送婴儿至山东的云南上线,同苏某一起将孩子运送至和

买家约好的交易地点;张某主要负责照顾婴儿直至找到买主,邵某、张某同时负责管理三人贩卖儿童的大部分非法所得,单独或和苏某一起给云南的上线汇款。目前,33名被拐卖儿童已全部被解救。

枣庄中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苏某、邵某、张某、郝某等20名被告人以出卖为目的,单独或交叉结伙实施收买、贩

卖、接送、中转儿童的行为。其中被告人苏某参与拐卖儿童31起,拐卖儿童31人;被告人邵某参与拐卖儿童16起,拐卖儿童16人;被告人张某参与拐卖儿童16起,拐卖儿童16人;被告人郝某参与拐卖儿童13起,拐卖儿童13人;其他被告人参与拐卖儿童1起1人至7起7人不等,20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。

## 拓展卖婴网络 形成固定团伙

枣庄中院认为,苏某和邵某、张某于2010年7月开始共同贩卖婴儿,并于同年10月购买一辆轿车作为专用作案工具,三人分工明确,作用相当,形成稳定的犯罪团伙核心。被告人苏某自2007年以来,长期与云南的孟某、陶某等人联络,由孟某、陶某等人

从云南收买婴儿,通过魏某、倪某等人运送至山东,苏某通过亲戚、朋友关系发展下线,不断拓展出卖婴儿的网络,并联系、协调跨省市拐卖儿童犯罪的各个环节,是该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。

同时,邵某负责接送从云南运送婴儿的上线,联系

下线出售婴儿,张某负责在家照顾婴儿及将婴儿送至交易地点,邵某、张某管理三人的大部分共同犯罪所得,邵某、张某均系主犯。其他17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联系较为松散,实施犯罪时具有临时性和随机性的特点,未形成组织严密、较为固定的犯

罪团伙,因此对该17名被告人应依据各自所涉及的每一起犯罪事实认定主从犯。其中,被告人郝某初期为苏某开出租车运送被拐卖婴儿,后自己联系下线出卖婴儿,或与他人共同贩卖婴儿,亦系其参与的犯罪行为的主犯。

## 主犯被判死刑 三人被判无期

枣庄中院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判处被告人苏某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判处被告人邵某、张某、郝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其余人员依据情节轻重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

等刑罚。宣判后,本案的审判长,枣庄中院未成年综合审判庭庭长衣媛媛介绍说,本案中的20名被告人均为枣庄山亭区和临沂平邑县农民,年龄最大的63岁,最小的32岁,小学文化、文盲居多。被拐儿童被以27000元至52000

元的价格,卖到枣庄市滕州、薛城、山亭、市中以及临沂市的平邑县等地,绝大多数为男婴。

衣媛媛表示,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,“打拐”的重点仍是人贩子,处罚也比较严厉,而对收买者则处罚较轻,这在很大程度上纵容了不法

交易现象的长期存在。下一步,枣庄法院在继续保持对拐卖儿童犯罪高压态势的基础上,将进一步加大对收买行为的打击力度,扭转重打击卖方市场,轻打击买方市场的现象,对收买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的,依法予以惩处。

## 明年底前关闭 93家非煤矿山

本报枣庄7月1日讯 近日,山东省安监局出台十条新规定,将进一步调高非煤矿山门槛。7月1日,记者从枣庄市安监局了解到,预计2015年年底前枣庄将关闭非煤矿山93家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这次出台的十条新规定,主要针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2001年以来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,主要有中毒窒息、火灾、透水、爆炸、坠罐跑车、冒顶坍塌、边坡垮塌、尾矿库溃坝、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、重大海损等十类事故。市安监部门将组织技术人员或聘请专家全面排查十类事故隐患,同时促进关闭不符合省文件规定的非煤矿山。

另据了解,根据山东省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,明年年底前,达不到文件规定规模的矿山一律关闭,非煤矿山总量在2011年基础上下降30%以上。预计全省在2015年年底共关闭非煤矿山1480家,其中枣庄共93家,主要以采石矿山为主。下一步,将由国土部门牵头对这93家企业进行关闭等相关工作。(于鹏)

## 山亭偷羊 运到临沂卖

本报枣庄7月1日讯(记者 袁鹏 通讯员 张雷 马政) 6月30日,山亭区北庄镇两名村民从当地警方手中领到退还的被盗山羊销售款。他们饲养的山羊早些时候被一个临沂盗窃团伙偷走,这一团伙日前被警方打掉。

“高玉国家丢羊是3月24日,房茂臣家丢羊是4月19日,丢羊的时间都是在夜里。”7月1日山亭公安分局民警告诉记者,最近一段时间,山亭区北庄镇辖区接连发生两起山羊被盗案,上河村民高玉国家中的7只山羊和双山涧村民房茂臣家中的5只山羊被盗窃偷走。经过比对犯罪现场留下的痕迹以及道路摄像头记录的影像信息,最后锁定了一辆银色起亚轿车。经过一番摸排追踪,在临沂将临沂籍犯罪嫌疑人秦某某、于某某抓获。

“这两个人就是想弄点‘快钱’,就开车从临沂过来偷羊,再运回去卖。”民警表示,经过审讯得知这两名嫌疑人作案时都是从临沂自己开车到山亭来,到山村中寻找饲养山羊的农户。等到天黑之后,两名嫌疑人再下手偷羊,偷来的羊塞到车上后再返回临沂。这些羊一般都卖给了临沂当地的饭店、羊肉汤馆。



### 法律链接

## 拐卖、收买妇女儿童都会被判刑

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,拐卖妇女、儿童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符合相关情形之一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,并处没收

财产。拐卖妇女、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;拐卖妇女、儿童三人以上的;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;诱骗、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被拐卖的妇女卖与他人迫使其卖淫的;以出卖为目的,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

妇女、儿童的;以出卖为目的,偷盗婴幼儿的;造成被拐卖妇女、儿童或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;将妇女、儿童卖往境外的。拐卖妇女、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,有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

女、儿童的行为之一的。第二百四十一条: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又出卖的,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